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木石陂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春发改农经【2022】503号”文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阳江市泽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木石陂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春水利标（2023）003号

2.3 建设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河西街道、合水镇、河朗镇、石望镇、陂面镇、永宁镇、圭岗镇、马水镇、松柏镇、春湾镇、双滘镇、河口镇、岗美镇、潭水镇、三甲镇、八甲镇等共17个镇区。

2.4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陂头共423座,其中新建水陂28座,拆除重建水陂235座,维修(加固)水陂160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175.7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634.17万元,临时工程费2664.05元。

2.5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招标文件发售事项

4.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30-11:30，14:30-16:3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投标登记。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 (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项目负责人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

4.4 标书费金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仟元整（¥1000.00 元），售后不退。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9.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东湖西路

联系人：杨工

电话：0662-7737708



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泽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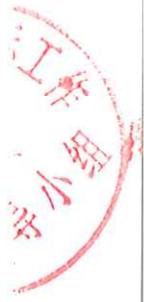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 831 号

联系人：龙工

电话：0662-6636022



2023年 3 月 30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阳春市木石陂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责任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责任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多方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

责任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